

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。

经核查独立董事魏法杰、白玉芳、杨小舟、王怀兵的任职经历、持股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情况表等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

